

壹、曾補辦臨時登記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

對象		工輔法修正施行日(109/3/20)起 2 年內申請特登		20 年內取得工登	備註
許可於有效期限內，且 109/6/3 前已申請轉換特登	109/6/3 前取得特登	--	以 <b>特登</b> 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以 <b>工登</b> 辦理變更(展延)	工廠管 理輔 法主 機關 回轉 特廠 申登 請或 廢止 定工 廠業 登記 者以 申請 之 水措 計畫 或許 可證 (文件) 失其 效力
	109/6/3 未取得特登	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：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	以 <b>特登</b> 辦理許可變更(展延)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	
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	已取得特登者	--	以 <b>特登</b> 申請許可： 1.應檢具 3 個月內功測合格報告，免附試車計畫 2.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	
	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	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申請許可： 1.應檢具 3 個月內功測合格報告，免附試車計畫 2.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	以 <b>特登</b> 辦理許可變更(展延)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	
已設置處理設施，未具足夠功能	已取得特登者	--	以 <b>特登</b> 申請許可： 1.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2.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	
	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	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申請許可： 1.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 2.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	以 <b>特登</b> 辦理許可變更(展延)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	
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 未設置處理設施	已取得特登者	--	以 <b>特登</b> 申請 <b>水措計畫</b> 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 <b>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特登</b> 申請許可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	
	已申請轉換未取得特登者	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申請 <b>水措計畫</b> ： 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	<b>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後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或 <b>特登</b> 申請許可： 1. 以轉換特登受理證明申請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，取得特登 30 日內應辦理許可變更(展延) 2. 以特登申請，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 3. 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	

※以「**轉換特登受理證明**」申請許可者，應於**取得特登 30 日內**辦理許可變更，後續取得工登前如遇許可屆期，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。

## 貳、曾補辦臨時登記非屬低污染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申請程序

對象		工輔法修正施行日(109/3/20)起 2 年內申請特登		20 年內取得工登	備註
許可於有效期限內，且 109/6/3 前已申請轉換特登		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辦理許可變更及展延： 1.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.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 <b>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，始得取得特登</b>		以 <b>特登</b> 辦理許可變更（展延）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、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，業者據以申請之 <b>水措計畫或許可證（文件）失其效力</b>
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	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	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申請許可： 1.應檢具 3 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，免附試車計畫 2.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 <b>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，始得取得特登</b>		以 <b>特登</b> 辦理許可變更（展延）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
	已設置處理設施，未具足夠功能	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申請許可： 1.檢具水措工程計畫書，及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.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 <b>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，始得取得特登</b>		以 <b>特登</b> 辦理許可變更（展延）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
	未設置處理設施	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申請水措計畫： 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	依 <b>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</b> 後以 <b>轉換特登受理證明</b> 申請許可： 1.辦理功測後提送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 2.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 111/3/19	以 <b>特登</b> 辦理許可變更（展延）：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 5 年，屆期日不得超過 129/3/19	
		<b>取得許可並設置完成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，始得取得特登</b>		以 <b>工登</b> 辦理變更（展延） ※依工輔法規定 <b>應改善為低污染事業始得取得土地合法，並申請「工廠登記」。</b>	

※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或通知補正期間逾 111 年 3 月 19 日而無法完成准駁，事業得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運。

※以**轉換特登受理證明**申請許可者應於**取得特登 30 日內**辦理許可**變更**，後續取得工登前，如遇許可屆期，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。

參、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水污染許可發給程序

	對象	工輔法修正施行日(109/3/20)起2年內申請工廠納管	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: 核定2年內或申請展延期間完成改善	10年內取得特登	20年內取得工登	備註
無許可或許可已逾期失效	已設置足夠功能處理設施	以 <u>改善計畫核定函</u> 申請許可: 1.應檢具3個月內經技師簽證之功測報告,免附試車計畫 2.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,屆期日不得超過119/3/19		以 <u>特登</u> 辦理許可變更(展延):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,屆期日不得超過129/3/19	以 <u>工登</u> 辦理變更(展延)	工廠管理輔導法主管機關駁回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申請、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,業者據以申請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(文件)失其效力
	已設置處理設施,未具足夠功能	以 <u>改善計畫核定函</u> 申請許可: 1.檢具 <u>水措工程計畫書及依許可辦法辦理功測</u> 2.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,屆期日不得超過119/3/19		以 <u>特登</u> 辦理許可變更(展延):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,屆期日不得超過129/3/19		
	未設置處理設施	以 <u>改善計畫核定函</u> 申請 <u>水措計畫</u> : 1.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2.屆期日不得超過改善計畫核定之日起2年或後續為展延之期限。	依 <u>水措計畫核准內容設置</u> 後以 <u>改善計畫核定函</u> 申請許可: 1.依 <u>許可辦法辦理試車及功能測試</u> 2.有效期限屆期日不得超過119/3/19	以 <u>特登</u> 辦理許可變更(展延): 有效期限不得超過5年,屆期日不得超過129/3/19		

※以改善計畫核定函申請取得許可後,應於取得特登30日內辦理許可變更,後續取得工登前,如遇許可屆期,依規定以特登辦理展延。